股票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2,2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代码:B07001)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该产品可能面临本金损失风险、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不达及调整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该产品产生潜在风险。该产品在本次运作周期内预计收益20.61-23.33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为2,2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年8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2,200万元,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申购资产管理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产品或"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8月21日确认申购成功,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	3.8%-4.3%	20.61-23.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年,本信托计划定期开放,具体开放日为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下一开放日为2023年11月1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要素表	
产品全称	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B07001
投资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投资经理	高玉强
策略类型	债券净值型
托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托人/管理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7日
存续期限	10年
本期预约赎回时间	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9日
本期预约申购时间	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6日
本次开放日	2023年8月17日
下一开放日	2023年11月17日
认购门槛/步长	30万/1万
开放规则	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申赎
管理费	0.23%/年,其中信托管理费0.03%/年、代销服务费0.2%/年
托管费	0.005%/年
风险收益特征	R2中低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8%-4.3%/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及结算方式	浮动服务费用在赎回时提取、分红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在产品清算或终止时支付。提取浮动服务费用计提基准[4.3%]以上部分的80%。
投资者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以合同为准)
预警线	0.95
止损线	0.93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 1)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次级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等)、混合资本债、其它金融机构债、保险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同业存单、公开挂牌的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含次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不含次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包括永续品种。 2)货币市场工具、公募基金和存款工具: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募债券基金(包括受托人及投资顾问及其关联人发行和管理的基金); 2、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本计划投资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资管产品)、目标资管产品可以为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 3、信托业保障基金。
投资限制	(1)本信托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投资范围中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货币市场工具、公募基金和存款工具)占信托财产总值的80%-100%。 (2)本信托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评级在AA+级(含)以上;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信用评级在AA级(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参考担保人评级,无担保人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或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其他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合同的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担保人评级要求均不参考国外评级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 (3)投成本计,本信托投资于货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100%,投资于公募债券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25%; (4)按市值计,本信托在存续期间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不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90%; (5)不得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权证、股票; (6)受托人有权适时开展/停止债券正回购业务,但本信托财产总值不得超出信托财产净值的200%; (7)本信托投资于单一债券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20%; (8)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持有比例按市值计算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25%; (9)本信托投资于存款、债券逆回购、场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80%; (10)本信托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转股期内允许转股,但转股后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本信托财产净值的10%; (11)本信托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信托财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2)本信托不得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3)本信托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信托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总值,本信托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15)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信托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的,受托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受托人应另行披露。 (16)委托人/受益人一致确认并同意:当前投资交易系统无法实时计算信托财产净值。有鉴于此,在该等系统功能限制消除前,本条约定的部分投资限制指标暂时仅能以存在一定偏差的信托资产总值作为测算限制的基数,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同意该等投资限制参数潜在偏差及由此可能带来的被动超限情形,不构成受托人的违约情形或管理瑕疵。
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本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运用方向范围内选取适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等构建投资组合,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占公司2022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33%。该资金额度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确认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开放日为2023年8月17日,下一开放日为2023年11月17日(3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属于中低风险产品,该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金损失风险: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可投资于目标资管产品,也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本信托计划及所投资标的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投资人需审慎进行投资决策,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证券投资过往业绩不代表将来业绩,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包括信托特定推介材料)中披露的受托人和目标资管产品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保证,也不代表受托人或目标资管产品管理人保证本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的业绩表现保证;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投资人需审慎进行投资决策,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2、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不达及调整风险:本信托计划设有适用的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年化),指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组合运作情况所设定的计提浮动服务费的基准(年化),仅为浮动服务费的计算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利益的承诺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最低信托利益保证、业绩表现保证等)。即使本信托计划设有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区间下限和区间上限,也仅为浮动服务费的不同计算方式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利益的承诺或保证,本信托不承诺保本或保证最低收益;本信托计划存在不达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区间下限的风险;极端情况下,也会出现本金损失。

3、浮动服务费计提比例调整风险:根据市场情况,受托人有权调整本信托计划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含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区间下限和区间上限)及计提比例,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但若本信托计划决定调整本信托计划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含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区间下限和区间上限)及计提比例的,受托人应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10]个交易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并对不同意调整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含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区间下限和区间上限)及计提比例的委托人提供信托单位份额的赎回安排;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含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区间下限和区间上限)及计提比例的调整,可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对应的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委托人/受益人未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计划份额的,针对调整事项生效日后委托人继续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视为认可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含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区间下限和区间上限和/或计提比例的调整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则受托人将以调整后的计提基准(含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区间下限和区间上限及计提比例计算所有存续信托单位的浮动服务费直至该等信托单位被赎回、计提基准和/或计提比例被再次调整或本信托终止;但受托人于该开放日当日提取浮动服务费的,该日仍适用调整前的浮动服务费计提规则。

4、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信托计划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大宗交易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投资风险等。

5、信用风险:信托计划收益的实现取决于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管理人的信用水平。在交易过程中,如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管理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收益的,将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6、政策风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证券市场的监管政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的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新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政策的修改、监管要求的新增或变更等)可能对本信托计划的正常运行产生一定的影响,故本信托计划存在无法正常运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7、管理风险: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由受托人运作,本信托计划投资活动的成功将主要依靠受托人挑选的投资品种之能力。因此,有可能因受托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充分等因素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水平,使信托财产蒙受损失。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影响信托财产管理效果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设置投资周期及开放日安排,委托人/受益人仅能在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但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取消或变更信托计划的开放日的除外)赎回信托单位。该等安排可能对受益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的影响。委托人和受益人需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目标资管产品,如目标资管产品发生流动性风险,则本信托计划的流动性将受到严重影响。本信托计划由于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可能存在委托人/受益人由于持有本信托计划当前净值较低,使得剩余持有信托计划份额已无法满足信托计划对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除非委托人/受益人愿意全部赎回,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9、投资保障基金的特别风险:如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受托人需以部分信托财产认购的保障基金的,保障基金收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保障基金收入扣除日常支出后,净收益率高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利率的,按照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净收益率低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时,由保障基金公司提出收益分配方案并报基金理事会审议。因此,受托人用于认购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收益相较于用于其他投资的信托财产的收益可能要低。保障基金公司向受托人支付用于认购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时,存在延迟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受托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垫付,实现向投资者的顺利退出,但仍不排除存在委托人信托利益支付相应延迟的可能性。

10、其他风险:如投资顾问风险、保管人风险、预警止损风险、估值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分红相关风险、未知价赎回及赎回开放日的风险、信托计划与目标资管产品开放日不一致风险、交易结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目标资管产品的风险、线上认购风险等。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订了《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专项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和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受托方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事先预审,严格把关,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报送董事会备案。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的投资行为,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和授权,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

在该产品运行期间,公司业务部门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的运行情况;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风控内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该产品可能面临本金损失风险、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不达及调整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该产品产生潜在风险。该产品在本次运作周期内预计收益20.61一23.33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33号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772 公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公司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等,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珠海冠宇	68877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宗坤	何可可
电话	0756-6321988	0756-6321988
办公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mx.com	investor@cosm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04,122,865.15	19,807,591,713.38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04,919,831.48	6,631,547,548.59	1.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73,723,799.45	5,736,954,168.67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58,439.61	62,410,466.34	1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33,705.30	24,144,055.96	2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69,264.75	795,760,893.62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0.98	增加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1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4	6.67	增加2.1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2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3	199,973,600	199,973,600	199,973,600	无	0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89,094,900	0	0	无	0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64,235,943	64,235,943	64,235,943	无	0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7	47,891,800	0	0	无	0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4	37,511,3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9	32,404,526	0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	30,336,338	0	0	无	0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4,923,482	0	0	无	0
淄博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2,046,900	0	0	无	0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21,273,200	21,273,200	21,273,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均系徐延铭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关系;(2)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3)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变化,系以转融通方式出借及返还股份所致,未实际发生股份的增持或减持。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osm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宗坤先生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刘铭卓先生

独立董事:赵焱先生

保荐代表人:关建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osm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电子邮箱:investor@cosm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祥鑫科技	股票代码	002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振海	廖世福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电话	0769-89953999-8888	0769-89953999-8888	
电子信箱	ir@luckyharvest.cn	LHA057@luckyharves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1,270,960.61	1,709,646,630.66	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046,296.62	75,968,842.92	1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177,438.55	65,993,468.50	1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349,646.88	34,656,219.79	40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27	0.4950	9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27	0.4950	9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3.97%	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01,592,740.46	5,502,123,843.32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7,405,327.44	2,720,810,875.15	4.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荣	境内自然人	21.43%	38,200,000	34,380,000		
谢祥娃	境内自然人	16.44%	29,300,000	26,370,000	质押	8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3,856,836	0		
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745,403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590,65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2,525,107	0		
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349,787	0		
潘锦山	境内自然人	0.90%	1,61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3%	1,130,000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3%	1,121,7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是夫妻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当披露的重要事项。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荣

批准报出日期:2023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8月11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公司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由董事长陈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